

# 龙岩市总工会

岩工〔2022〕50号



## 龙岩市总工会关于印发《2023年第十六期 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总工会，驻岩中央、省、  
市属企事业单位，市行业（系统、集团）工会，市直基层工会，  
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下属事业单位：

《2023年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  
总工会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3年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方案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顺利实施十五期以来，有效缓解了职工群众的医疗负担，深受广大职工欢迎。为持续办好这一民生项目，结合龙岩实际，现就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健全完善“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职工互助体系，不断扩大职工参与率，提升互助工作实效，切实增强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帮助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全市总目标任务为28.5万人次，各县（市、区）应百分百完成目标任务数，并努力寻求突破。

## 二、具体事项

### （一）参加对象

龙岩市辖区内已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岩中央、省、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在职在岗职工。非本单位职工以及退休、退休返聘人员不得参加互助活动。

### （二）参加方式

以工会团体会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不接受个

人参加。

### (三) 缴费标准

1.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每人缴交互助金 100 元；
2. 驻岩中央、省、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每人缴交 80 元；
3. 其它企业职工每人缴交 36 元；
4. 女职工参加女特病活动另缴交互助金 25 元。

有条件的企业（即团体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可以选择统一缴交较高标准的互助金，以享受相应的较高标准补助政策。

### (四) 缴费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五) 缴费方式

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代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缴纳。由用人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 (六) 互助期限

本轮互助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政策调整

### (一) 提高补助，增强活动效果

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满足职工群众的新期待，经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在基本维持第 15 期政策基础上，增加以下惠民政策：

1. 提高新就业形态等群体兜底补助标准。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其他职工仍然按照首次住院补助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的政策。

2. 提高女职工生育慰问补助。对参加第十六期医疗互助活动的女职工实行慰问补助政策，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生育二孩的慰问金为 2000 元，生育三孩的慰问金为 5000 元，按照卫健部门出具的生育服务登记表予以认定。

3. 统一城镇职工异地就医和本地就医补助比例。参照医保相关政策，城镇职工医保对象异地就医的补助比例与本地就医实行同一标准。

4. 延长政策调整时间。鉴于当前我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结余充分、安全可控，互助政策调整时间由每年一次改为每两年一次。若发现当期出现风险隐患的，经研究讨论后适时予以调整。

## （二）把控风险，确保项目稳定

1. 继续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统一提取 5%作为统筹风险调节金，其余资金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年度核算，当期结余部分在本县（市、区）滚存。当县（市、区）职工医疗办事处出现收不抵支时，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与县（市、区）办事处按 4:6 的比例承担超额部分。

2. 关注政策调整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一是存量结余资金较多的县（市、区）应持续关注实施 20%上浮政策及 1:1 配套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可能带来的风险情况；二是存量结余资金偏少的县（市、区）应持续关注账户结余情况，做好风险排查，认真审核参加、补助对象，出现较大风险隐患时，及时向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报告；三是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慰问补助政策期间，市县两级工会应持续关注补助情况，确保项目运行稳定。

3. 继续延长一对一替换时间。由用人单位全额缴交互助金的，如职工离开单位且未发生补助费用，用人单位可以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用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

4. 继续实施免责条款。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互助期开始或互助期内替换后第一个月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市、县两级工会为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牵头组织单位，部署开展宣传活动，实施分组挂钩，层层落实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市总工会将对各县（市、区）进行挂钩指导。各参与活动单位（企业）工会主席要做好本单位（企业）职工的政策宣传、发动参缴等工作。

（二）大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以非公企业、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为重点，走进园区企业、车间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努力提高非公企业参与率。要积极推动已入会且缴纳医保和养老保险的新就业形态职工参加活动，结合当地实际可适当扩大参与范围。要认真发动所有参加对象在“龙岩工会 e 家人”智慧工会平台完成实名制认证，并指导参加对象提交电子补助资料。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站、微信、短信等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发动各行业（区域）、街道（社区）、园区、企业开展宣传推广，吸引更多职工群体参与到活动中来。

**（三）严格审核，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龙岩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附件 1、2、3）的相关规定审核参加人员，严禁非职工身份、非在岗职工、超龄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参加互助活动和申领补助金，特别要加强对大病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一旦出现非本单位在职在岗职工参加的，必须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在全市进行通报，并追回补助金。市、县两级工会应加强对医疗互助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随时接受上级工会、同级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各县（市、区）在推荐评选命名、复查县级以上“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五一劳动奖状”等各项先进集体荣誉时，要把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评价依据。

**（四）优质服务，提升职工满意度。**经办人员应持续做

好优质服务，保持高满意度、零投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职工答疑解惑，让职工快速了解补助政策、办理流程，坚决维护“一次到位，最多跑一次”的窗口服务承诺。市、县两级工会在做好活动宣传工作的同时，要按照“龙岩工会 e 家人”智慧平台实名制认证要求做好引导，耐心指导参加对象提交电子补助资料，逐步实现“一趟不用跑”在线申领补助金。

联系人：廖晓琴、蔡梅娟、王建英

电 话：0597-2295692、0597-3085082

- 附件：
1. 龙岩市第十六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2. 龙岩市第十六期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3. 龙岩市第十六期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4. 龙岩市第十六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5. 申请参加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注意事项

龙岩市总工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附件 1

# 龙岩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 (机关、事业单位)

###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龙岩市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时参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在岗职工及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聘用职工,男职工60周岁、女职工干部身份55周岁、女职工工人身份50周岁以内,有人事部门证明政策允许延迟退休的部分职工,同时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参加活动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干部职工总数的95%。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必须填写《龙岩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用电脑U盘拷贝,市直单位报送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县(市、区)单位报送县(市、区)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首次参加互助活动单位提供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单位盖印);4.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1至2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 第四条 互助金来源:

1. 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2. 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3. 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4.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互助金每人100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

取的互助金汇入中心或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 e 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 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70% 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 1 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4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50000 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 4 舍 5 入原则计算

2.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60% 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3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30000 元。

3.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10000 元。

4. 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25% 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50% 补助。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 1-3 项实行。

5. 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后，自付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 1500-150000 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 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

6. 最低补助兜底政策：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

7. 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互助期开始或互助期内替换后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二条 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公）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公）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三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

第十四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市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办事处，由办事处、中心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五条 中心和办事处受理补助申请办理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办事处受理 3000 元以上补助申请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办事处 8 个工作日，市中心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的期限。申请补助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四、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 工（公）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2. 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3.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 3 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 五、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2

# 龙岩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

##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在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在职在岗的正式职工（以下统称为职工），男职工 60 周岁、女职工 50 周岁以内，有人事部门证明政策允许延迟退休的部分职工，同时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参加活动人数应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90%以上。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 必须填写《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 用电脑 U 盘拷贝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报送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县（市、区）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报送县（市、区）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 首次参加互助活动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4. 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在职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互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为职工缴纳的单位，如出现参加活动职工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离开用人单位，该职工又未发生补助费用的，允许用人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以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参加；互助金由职工个人全额（或部分）缴纳的，其本人在互助期内离开原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职工医疗互助补助（有新就业单位可通过新单位审核；没有就业单位的，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县级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核）。

##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1. 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2. 政府、企业和工会的补助；
3. 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4.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参加活动的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80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企业替职工缴纳部分可根据《龙岩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在企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 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中开支。用人单位职工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可以团体选择缴费 100 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同类缴费。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

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中心或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以及国家审计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 e 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 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70% 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 1 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4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30000 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 4 舍 5 入原则计算。

2.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在二级及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60% 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3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25000 元。

3.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10000 元。

4. 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25% 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50% 补助。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 1-3 项实行。

5. 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

后，自付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 1500—150000 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

6. 最低补助兜底政策：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

7. 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互助期开始或互助期内替换后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二条 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含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三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

第十四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市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中心、办事处，由中心、办事处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五条 中心和办事处受理补助申请办理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办事处受理 3000 元以上补助申请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办事处 8 个工作日，市中心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的期限。申请补助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四、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 工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2. 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3.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 3 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 五、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3

# 龙岩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 〔其他企业（含新就业形态企业）〕

### 一、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在龙岩市行政区域内除龙岩辖区内中央、省属、市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下文统一简称“其他企业”）单位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农民工）（以下统称为职工），由单位统一组织工会会员参加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为“活动”），参加活动人数应占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90%以上。退休返聘职工、非在岗职工不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

第二条 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 必须填写《龙岩市其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 用电脑 U 盘拷贝，市直企业和相关单位报送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县（市、区）企业和相关单位报送县（市、区）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3. 首次参加活动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4. 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 1 至 2 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5. 新就业形态职工提供医保及养老保险缴交凭证。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互助金由用人单位全额为职工缴纳的单位，如出现参加活动职工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离开用人单位，该职工又未发生补助费用的，允许用人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以新招聘职工一对一替补参加；互助金由职工个人全额（或部分）缴纳的，其本人在互助期内离开原用人单位，可以申请职工医疗互助补助（有新就业单位可通过新单位审核；没有就业单位的，由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县级办事处直接受理审核）。

### 二、互助金的筹措与管理

第四条 互助金的主要来源：

1. 职工个人缴纳或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的互助金；
2. 政府、企业和工会的补助；
3. 企业、个人、慈善团体等社会各界捐赠、赞助；
4.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五条 参加活动的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36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企业替职工缴纳部分可根据《龙岩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在企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补充医疗保险，在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和公益金中开支用人单位职工均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可以团体选择缴费 100 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缴费或 80 元国有企业单位缴费。

第六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县（市、区）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七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中心或办事处帐户。

第八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以及国家审计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 三、申请补助

第九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办理。

线下申领应提供以下材料：（1）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2）住院发票；（3）出院小结；（4）福建省基本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盖印）；（5）参保人员异地就诊报销单（限异地住院交现金回本地医保中心报销的职工提交）；（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7）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提供详细开户行名称）；（8）工（公）伤职工，另提供工（公）伤认定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9）去世职工，另提供火化证和死亡证明书；（10）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女职工，另提供《福建省生育服务登记表》或《福建省一二三孩生育服务登记表》及小孩出生证；（11）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提供医院所有原件票据。

线上申领：关注“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在“智慧工会（龙岩工会 e 家人）”医疗互助专栏上按平台提示提交补助材料。

#### 第十条 补助标准：

1. 参加活动的在职在岗职工（含当期退休前参加退休后住院职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指定龙岩市辖区医院住院的和在龙岩市外医院住院的：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70% 给予补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不满 1 年的医疗互助职工，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4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20000 元。补助金计算单位为元，角单位金额采取 4 舍 5 入原则计算。

2.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民工，在二级以下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60% 给予补助，三级医院、统筹区域外医院住院按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个人自付的 3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15000 元。

3.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农民工，按住院总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

一个互助期内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10000 元。

4. 单病种互助政策：按医院等级进行补助，三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25% 补助，二级医院按个人负担部分 50% 补助。单病种最高补助限额按以上 1-3 项实行。

5. 省总大病补助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且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其医保目录范围内可报销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及当地职工医疗互助补助后，自付金额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可获得省总工会十个档次大病补助金额 1500-150000 元的相应补助；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一线环卫工人，每个档级补助标准再上浮 30% 予以补助；具体要求参照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政策文件。

6. 最低补助兜底政策：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线环卫工人和全总困难档案的职工，首次住院补助金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补助，第二次住院补助不再扣除第一次住院补助差额。

7. 首次参加或断缴后再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实行一个月免责期，即互助期开始或互助期内替换后第一个月产生的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十一条 帮扶慰问制度。参加互助活动职工在互助期内死亡的，不论当期是否进入医疗互助补助，给付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互助期内发生工伤的职工，经劳动保障部门鉴定为 1~4 级伤残者（含死亡），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5000 元，5~6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3000 元，7~10 级伤残者，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

工伤职工在一个互助期内凡一次或累计给付慰问金达到 5000 元慰问金时，本期慰问金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 女职工二孩、三孩补助慰问政策。参加互助活动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女职工本期内生育二孩的给予 2000 元慰问补助、三孩的给予 5000 元慰问补助。

第十三条 在一个互助期内，同一职工不能申请参加两个以上单位的医疗互助活动。参加医疗互助活动的职工，在一个互助期限内发生工作单位调整时（本市范围），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通知中心、办事处，由中心、办事处为职工转移、续接医疗互助关系。

第十四条 互助金的审批办理权限。补助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由中心委托各办事处直接审批支付；3000 元（含）以上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五条 中心和办事处受理补助申请办理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办事处受理 3000 元以上补助申请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办事处 8 个工作日，市中心 7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的期限。申请补助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四、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参与职工发生死亡或住院的，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 工伤、职业病、生育、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
2. 打架斗殴、吸毒、违法犯罪、自杀、酗酒；
3.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补助的。

第十八条 如有第十七条第3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只能享受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

## 五、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4

# 龙岩市第十六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

## 一、互助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在龙岩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在岗女职工，在参加“机关、事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或“企业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前提下，方可由所在单位组织参加龙岩市第十六期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以下简称活动）。

女职工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女职工数的 95%以上。

第二条 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活动时：1. 必须填写《龙岩市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印章；2. 用电脑 U 盘拷贝，市直单位报送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县（市、区）单位报送各县（市、区）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

第三条 互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互助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参加活动的女职工交纳互助金的标准每人 25 元，主要由职工个人缴纳，也可由用人单位替职工缴纳或由职工个人和用人单位共同出资缴纳，有条件的也可从本单位留成中的工会经费中支付。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

第五条 “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管委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在市总工会），各县（市、区）设立职工医疗互助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设在总工会）接受中心的业务指导，各办事处在各参与活动单位设立代办员，承担互助金收交、代职工申请领取补助金等。

第六条 各参与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后，必须及时将收取的互助金汇入中心或办事处帐户。

第七条 互助金实行市级统筹、分级核算、专款专用，接受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和社会监督。当期互助金结余，结转下期滚动使用。

## 三、女职工特病范围

第八条 女职工特病类别：

第一类特病：原发性乳腺癌、卵巢癌、宫体癌、宫颈癌、阴道癌、子宫内膜癌；

第二类特病：子宫和卵巢同时摘除手术；

第三类特病：子宫或卵巢摘除手术；

第四类特病：子宫肌瘤摘除手术（含栓塞术）。

#### **四、互助金给付标准**

第九条 互助金给付标准为：第一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10000 元，第二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4000 元，第三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3000 元，第四类特病住院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第十条 凡特病住院一次或累计给付补助金达到第一类特病互助金额 10000 元时，本期互助责任终止。

#### **五、互助金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办理补助申请手续，由当事人或单位代办员凭住院资料直接向中心或办事处申请。除了提交住院材料，还必须提交女职工特病医疗互助活动补助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必须所在单位工会盖章、主席签字；属第四类特病互助金中心委托办事处支付；属第一、二、三类特病由办事处报中心审核，经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办事处支付。

第十二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的期限。申请补助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六、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不承担给付医疗互助金责任：

1. 不是本互助期首次确诊为女特一类病的；
2. 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特种疾病；
3. 有伪造或篡改病史以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 如有第十三条第 3 款所指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补助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七、其 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

## 附件 5

# 申请参加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注意事项

## 一、递交团体申请表

1. 首次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同时提交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盖印），企业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盖印）

2. 提供前往缴交医疗互助金之前1至2个月职工在职在岗工资发放册（单位财务盖印）。

## 二、获取《龙岩市第十六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的途径

1. 到“龙岩市总工会”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下载完毕后填写申请表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单位或单位工会印章，并用电脑U盘拷贝，报送县（市、区）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审核。

2. 直接到县（市、区）医疗互助中心拷贝，按填报要求填报后，报送县（市、区）医疗互助中心审核。

## 三、缴存第十六期医疗互助金方式

参加互助活动单位由单位代办员到中心或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将当期互助金汇入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或办事处账户（办事处账号请咨询所在县（市、区）职工服务中心）。温馨提醒：请经办人员开具发票之前填写好接收电子票据的电子邮箱，并和单位财务确认发票抬头全称是单位名称还是单位工会名称，便于准确开票。

账户名：龙岩市职工医疗互助中心

开户行：农行龙岩龙腾支行

账号：13711701040006226

地址：新罗区莲南路21号工人文化宫1号楼一楼

咨询电话：0597-2295692 0597-3085082

## 四、线上平台查询、补助申领方式

添加“龙岩工运”微信公众号，选择-智慧工会（龙岩工会e家人）-医疗互助，即可实现职工医疗互助查询、补助申领。



---

抄送：省总工会、省总工会权益部，市委办、市政府办，  
市委常委邓菊芳，市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  
市职工医疗互助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成员单位。

---

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